

推行“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

為體現特區政府對大專院校學生的重視和關心，支持大專學生購買書籍、參考資料和學習用品，特區政府於2011/2012學年推出“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並在本澳或外地修讀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高等專科學位、兩年或以上的文憑或副學士課程的學生，於現在至2012年4月30日期間辦理登記後，可獲發澳門幣二千元的津貼，預料受惠學生人數達三萬三千多人，開支約為澳門幣六千六百多萬元。

登記辦法力求簡便

登記手續可透過互聯網進行，符合發放條件的學生只需於上述指定期間內登入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頁（www.gaes.gov.mo）填寫有關表格及上載在學證明文件後，便可完成登記程序。除此之外，相關學生亦可親臨位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七樓的高教辦接待處，或黑沙環新街52號的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索取登記表及遞交文件。

為盡量簡化有關手續，就讀於本地高校的學生；在外地就讀並領有本澳其他公共實體發放獎、助、貸學金或津貼的學生；以及由本澳機構協辦，外地高等教育機構獲特區政府許可於澳門運作課程的學生，均可豁免遞交在學證明文件。

可隨時查詢登記結果和發放狀況

有關津貼將於遞交所需文件後60天內透過銀行轉帳支付的方式發放，已作登記的學生可憑在網頁進行登記時所取得的登入密碼，隨時查詢登記結果和發放狀況；同時，高教辦亦會以電郵通知登記人有關津貼的發放消息。如欲了解詳情，歡迎瀏覽高教辦網頁或致電本計劃的語音熱線28571111查詢。